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

梅环梅江罚告字〔2024〕5号

刘章圈：

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

2023年2月2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该公司）进行突击检查发现1、该公司喷漆房正在进行汽车喷漆作业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措施，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铁皮管道直接排放至喷漆房上空。2、该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取得《关于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奇瑞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》（梅区环建函〔2019〕097号），未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。你时任该公司总经理，负责环保管理工作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以及

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：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影像资料等为证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一章第八条裁量标准：对个人为25%；该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一般区域，对应裁量权重为0%；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，对应裁量权重为0%；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，对应裁量权重为6%；该公司喷漆房排放的VOCs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，对应裁量权重为5%；该公司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且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（含本次）仅一次，对应裁量权重为0%；该公司配合调查，对应裁量权重为0%；对个人裁量总权重为36%。据此，拟对你处予7.2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四条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 5 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 5 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听证要求。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彬芳大道 55 号

联系单位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政策法规股

邮政编码：514011

联系电话：2192336

传 真：2192189

